

109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行動裝置軟體學程課程規劃表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全年或半年)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註 (科目修訂原因 本欄請填註)
	必	計算機程式設計 Computer Programming	3	半	1	資工系 通訊系 電機系		A	
	必	計算機程式設計實習 Computer Programming Lab.	1	半	1	資工系		C1	時數 2 小時 107 開課屬性改 C1
	必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Object-oriented Programming	3	半	1	資工系		A	
	必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實習 Object-oriented Programming Lab.	1	半	1	資工系		C1	時數 2 小時 107 開課屬性改 C1
	必	資料結構 Data Structures	3	半	2	資工系		A	
	必	行動裝置應用程式開發 Development of Application Program for Mobile Device	3	半	3,4	資工系		A	
	選	資料庫系統 Database Systems	3	半	3	資工系		A	
	選	編譯器 Compiler	3	半	4	資工系		A	

※本學程必修 14 學分、選修 24 選 9 學分，共 23 學分。

※開課屬性：請以 A、B1、B2、C1、C2 附註。

A：正課—教師全程授課，包含台上講述、台下指導之科目（如學生講述、邀請演講、專題討論、專題研究...等）。

B1：實習課程—教師全程授課，授課時數不減半。 B2：實習課程—教師未全程授課，授課時數減半，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以不減半計。

C1：實作課程—教師全程授課，授課時數不減半。 C2：實作課程—教師未全程授課，授課時數減半，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以不減半計。

※實習課程：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第二條規定，各教學單位得依系所發展特色及課程教學目標，針對學科專業結合學生職涯所需技能規劃與實施校內外實習課程，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並激發學生學習及進行未來生涯發展規劃。

※實作課程：課程內容多為學生實際動手操作，使學生藉由實作學習過程中能理解及建構知識的課程。

※本系業經本系 109 年 05 月 07 日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在案

承辦人簽章：

吳亭穎

109 年 05 月 07 日

系所主任簽章：

教授兼任 林伯星
資訊工程學系系主任

109 年 05 月 07 日

109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行動裝置軟體學程課程規劃表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全年或半年)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註 (科目修訂原因 本欄請填註)
	選	智慧型手機之計算機圖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Computer Graphics on Smartphone	3	半	3	資工系		A	
	選	多媒體技術與應用 Multimedia Techniques & Applications	3	半	2	資工系		A	
	選	影像處理導論 Introduction to Image Processing	3	半	3	資工系		A	
	選	網路程式設計 Network Programming	3	半	3	資工系		A	
	選	個人通訊系統導論 Introduction to Personal Communication Systems	3	半	4	資工系 通訊系		A	
	選	嵌入式作業系統 Embedded Operating Systems	3	半	4	電機系		A	

※本學程必修 14 學分、選修 24 選 9 學分，共 23 學分。

※開課屬性：請以 A、B1、B2、C1、C2 附註。

A：正課—教師全程授課，包含台上講述、台下指導之科目（如學生講述、邀請演講、專題討論、專題研究...等）。

B1：實習課程—教師全程授課，授課時數不減半。 B2：實習課程—教師未全程授課，授課時數減半，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以不減半計。

C1：實作課程—教師全程授課，授課時數不減半。 C2：實作課程—教師未全程授課，授課時數減半，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以不減半計。

※實習課程：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第二條規定，各教學單位得依系所發展特色及課程教學目標，針對學科專業結合學生職涯所需技能規劃與實施校內外實習課程，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並激發學生學習及進行未來生涯發展規劃。

※實作課程：課程內容多為學生實際動手操作，使學生藉由實作學習過程中能理解及建構知識的課程。

※本系業經本系 109 年 05 月 07 日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在案

承辦人簽章：

吳亭穎

109 年 05 月 07 日

系所主任簽章：

教授兼任 林伯星

109 年 05 月 07 日